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地址：聊城市冠县红旗北路186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5888001；邮箱：gxzfej@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1.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出台了《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从优化政务公开基础工作，优化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政务

公开监督保障等方面对 2022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制定了工作标准，明确了工作目标。



冠县人民政府

www.guanxian.gov.cn

首页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政民互动

走进冠县

Q 繁

首页 > 县政府部门信息公开 >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2022-05-20 10:18:16

索引号	000014348/2022-00283	分类	部门实施方案
发布机构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文日期	2022年05月20日
名称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文号	无

2022年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让信息公开成为促进作风转变、业务提升的重要抓手。

一、优化政务公开基础工作

1、加强公文公开属性管理。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法定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在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发布。(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严格落实法定职责，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答复。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责任单位:综合行政执法局宣传科)

2.信息发布数量。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公开信息，累计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684 条。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407 条，主要包括“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政府采购、建议提案、行政执法公示、通知公告等方面信息。“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77 条。

公开渠道	公开数量	所占比重
冠县人民政府网站	407	59.50%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微信公众号	277	40.50%
总计	684	100%

3.解读回应情况。加大政策解读力度，从部门、专家角度，综合运用图片图表、政策吹风会等形式开展解读。2022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图文解读1篇，开展政策吹风会1次。



为了深入解读全县乡镇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运行现状，进一步加强群众对《冠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机制改革方案》的了解。

2022年5月6日下午，冠县举行政策吹风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石磊同志从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详细介绍了《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相关内容。

主持人：为帮助大家更好地了解《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今天我们非常高兴邀请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石磊同志，请他向大家介绍有关情况。

石磊：大家好！

主持人：请问石局长，《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出台

（二）依申请公开

2022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申请数量较去年无变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党务信息。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在答复的申请中：不予公开1件、占100%。

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做好信息公开发布管理，明确信息发布流程各环节责任主体，切实提高信息质量，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及时、权威。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加强冠县人民政府网站行政执法专栏、“供气、供热”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及“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微信公众号管理，及时更新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内容、发布执法结果信息，不断丰富信息内容、形式，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公开市政建设信息、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事前公开	
主体信息	职责信息
依据信息	程序信息
清单信息	监督信息
*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权利事项信息2022-12-20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事后公开	
执法结果信息	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3.1.12-市场监管）2023-01-12	
*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3.1.12-工程建设管理）2023-01-12	
*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3.1.12-城乡规划违法建设）2023-01-12	
*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3.1.12-卫生健康）2023-01-12	
*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2023.1.6-水利领域）2023-01-06	
< 1 2 3 4 5 6 7 8 9 10 >	

（五）监督保障

建立健全信息发布管理机制，明确专职工作人员，严格压实监督指导责任。组织参加政务公开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37		
行政强制	56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 研 机 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组织机构需要进一步完善，专职人员数量配备不足，相关法律专业知识掌握不够熟练，在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工作中，熟练操作能力有待提升。

2.对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关心回应不足，民生类、政策类信息发布数量相对不足。

3.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重视程度不足，个别业务科室在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中存在拖延、公开意愿不足等问题，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不够顺畅。

（二）改进情况

1.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进一步适应新常态、新思路，重视干部职工理论知识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提升专业素养。

2.加强政策解读力度，尤其是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积极进行回应，方便群众查询了解。依托政务新媒体，加强民生类实事信息的发布力度，及时解决群众诉求。

3.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机制落实，严格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及新媒体“三审三校”制度，规范信息发布流程，

明确各方责任主体，促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常态化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认真落实《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冠政办发〔2022〕7号）文件要求，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答复及时准确。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对《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城乡环卫一体化运行机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进行了解读，采取图文解读和政策吹风会的形式，方便群众查阅。认真做好“12345”市长热线、县长信箱、网站留言的办理答复工作，确保答复让群众满意。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强化试点领域公开管理，扎实做好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7件、政协提案23件，办复率均为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加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力度。优化“供气、供热”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栏，对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进行及时更新维护，确保信息内容准确无误，方便群众办事服务。

供水、供气、供热



冠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冠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县属中型国有企业，负责冠县城乡引水、供水事务。

基本概况

法规标准

公开目录、指南

价格收费

办事服务

便民公告

安全警示

咨询投诉



冠县新瑞天然气有限公司

冠县新瑞天然气有限公司是由临清市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和冠县瑞鑫天然气有限公司合资组建而成，自2013年公司成立以来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为冠县经济与环保事业的发展提供助力。

基本概况

法规标准

公开目录、指南

价格收费

办事服务

便民公告

安全警示

咨询投诉



冠县瑞鑫天然气有限公司

冠县瑞鑫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30日，是冠县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专门从事工业及城镇居民天然气利用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现代化能源开发管理公司。

基本概况

法规标准

公开目录、指南

价格收费

办事服务

便民公告

安全警示

咨询投诉

做好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主要做好局属微信公众号的管理维护工作，加大政策类、视频类、民生类信息的发布频次和力度，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做好新媒体建设。

冠县“兴华路清泉河廊桥”命名 请您投票参与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08-07 09:50



点击蓝字 关注我们

兴华路清泉河廊桥，是我县城市建设的一项精品工程，总体建设风格为仿古式建筑，结构采用框架结构型式，廊道宽8.4米，端部共设置4座廊亭，采用苏式彩绘装饰。



该桥为1跨30米板式拱桥，桥宽40米，桥长50米，主车道宽21米，非机动车道宽4.5米，设计荷载为城-A级，上部结构为两铰拱体系，下部结构为重力式桥台及桩基础，桥面非机动车道主要以青石板铺装为主，两侧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隔带中央采用树箱，全桥点光源照明，桥面铺装厚度为15cm，桥面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现向广大市民群众征求“兴华路清泉河廊桥”命名，请积极踊跃投票。

投票已过期

冠县“兴华路清泉河廊桥”命名，请您投票！（单选）

冠州廊桥	595票	10%
清泉廊桥	1361票	23%
兴华廊桥 (已选)	555票	9%
冉子廊桥	87票	1%
武训廊桥	315票	5%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

2.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